

## 歷史研究所簡介

### 理念

本所旨在培育能經世致用的史學研究者，擅長教學的歷史教育人才，即以傳承鄉土文化為志業的工作者。因此，史學研究的方向，著重歷史地理、台灣史、歷史教育等領域的研究；並使研究生具備以電腦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和編修地方志、經營鄉土文物館的能力。

### 師資

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5 位（教授 1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2 位），通識教育中心歷史組專任教師 2 位（均為副教授），及兼任教師 5 位（教授 2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2 位）。專兼任教師均為各領域（歷史地理、方志學、歷史教育、中共黨史、簡帛學、文化資產保存、地理資訊系統、日本語文、台灣史、秦漢史、隋唐五代史、明史、中國近現代史、中德關係史等）的專業人才；年輕又有活力，將整合校內史地資源，從事跨學門的研究計畫。

### 課程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 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程：

#### 一、史學必修課程：6 學分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3 學分）、歷史地圖繪製法（3 學分）。

#### 二、歷史地理課程：12 學分

（一）台灣歷史地理領域（至少 6 學分）。

（二）中國歷史地理領域（至少 3 學分）。

#### 三、史學專業課程：9 學分

（一）中國史領域(6 學分)。

（二）台灣史領域(3 學分)。

※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碩一開設日文(一)、(二) 各 3 學分、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以上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

### 展望

一、著重歷史地理，致力水利史、城鎮史、產業史、區域發展史的研究，並繪製台灣歷史地圖。

二、培育撰修地方志、經營鄉土文物館的人才。

三、提昇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方法。

四、積極參與台灣中部地區古蹟文物的調查與維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九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別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6學分)	上學期	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論文	0	0	
	下學期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3	論文指導(二)	3	0				
選修科目(至少21學分)	中國史領域	上學期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 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專題研究	3 3	3 3	明清史專題研究 清史專題研究 歷史教史專題研究 秦漢國史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民國史料研讀分析	3	3	明史秦漢國史 清史漢國史 歷史教史 清史漢國史	3	3			
	台灣史領域	上學期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台灣疾病史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台灣海洋文化史專題研究 台灣田野調查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台灣水產變遷史專題研究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 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	3 3 3 3	3 3 3 3			
	歷史地理領域	上學期	台灣	台灣水產變遷史專題研究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	3 3	3 3	台灣 GIS 上海區域史專題研究	3 3 3 3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3 3 3 3	3 3 3 3
			中國	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	3	3					
		下學期	台灣	台灣志學專題研究 台灣產業史專題研究	3 3	3 3					
			中國	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中國水利史專題研究	3 3	3 3					
	其他	上學期				日文(一)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 歷史專題討論	3 2 1	3 2 1			
		下學期				日文(二)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二) 歷史專題討論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2 1 3	3 2 1 3			
	附註	<p>1.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                  2.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含教育學分)。                  3.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一門課程(含論文)。                  4.必修課程：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學分，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 0 學時，論文 0 學分 0 學時。                  5.選修課程：依本所各領域「台灣歷史地理領域(至少 6 學分)、中國歷史地理領域(至少 3 學分)、中國史領域(6 學分)、台灣史領域(3 學分)」應修學分數修習之。教育學分：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                  6.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碩一開設日文(一)(二)各 3 學分 3 學時、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 2 學時、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 3 學時，以上課程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7.凡修習本所在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而此一科目之學分數，在各領域之應修習學分數內，均可採認畢業學分。                  8.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修習，否則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                  9.本所研究生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可至外系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 3 學分。</p>									